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86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於到職起聘日前分娩得否核予娩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8月16日將軍小人字第1050913673號函。
- 二、查「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其給假比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合先敘明。
- 三、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4款)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次查銓敘部78年10月4日(78)臺華法一字第330638號函



\*1050869399\*

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另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12月12日公訓字第0960013081號書函之計算方式，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

五、本案長期代理教師到職起聘日前分娩得否核予娩假，請貴校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本局人事室